

DECHEMA e.V.
Theodor-Heuss-Allee 25
D-60486 法兰克福
电话 (069) 7564-0
传真 (069) 7564-201
E-Mail: presse@dechema.de
<http://www.dechema.de>
2007年2月

ACHEMASIA 2007
第七届国际化学工程和生物技术展览暨会议
2007年5月14日~18日
北京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联系人：
Christina Hirche博士
电话：++49 (0) 69 / 75 64 - 2 77
传真：++49 (0) 69 / 75 64 - 2 72
E-Mail: presse@dechema.de

第7号发展趋势报告：中国的产品盗版

- 中国的产品盗版——一切都源于文化差异吗？
- 经济领域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基础有了明显的改善。
- 中国的最大问题是如何将法律法规加以贯彻和落实？

许多在中国投资经济建设的德国企业最关心的是：法律保障，尤其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保障问题。自从1978年中国开始实施改革开放政策之后，中国政府在经济领域中的法律建设、经济立法方面已经前进了一大步。在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为国外投资者开启了新的经济领域，并且大大改善了经济领域中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环境。然而，中国存在的最大问题依然如前：如何切实贯彻落实已制定的法律法规。过去，不但几乎所有的国外知识产权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权，而且一些国内企业的知识产权也受到了侵犯。在2007年5月14~18日即将于中国北京召开的最大的国际性流程工业设备展览会——第七届国际化学工程和生物技术展览会开幕之前，知识产权法律保障的问题再次被提到人们的议事日程当中。

谁没有听到过或者经历过这样的情况：

一个显示了文化差异的典型例子：一方，因为很好地模仿了另一方的产品而感到自豪；另一方，则恰恰因为这种仿造而感到惊讶。

真的只是误会吗？

究其原因，仿造者的自豪除了显示出其法律意识的匮乏以外，还源于中国传统中所谓的“向师傅学习”，在向师傅学习的过程中逐步趋于完美。基于上述两个原因，才会有上面提到的“自豪者”。

原因并非仅仅如此，即使是向那些无原则的行为者解释了经济领域中有关的保护法规之后，剽窃者也仍不会对他们的行为表示道歉。我们可以看到：剽窃的产品是如何的精致，剽窃者是如何的精明，知道如何钻法律的空子了；他们甚至不喜欢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解释。

“原装件”开发商经过艰苦的产品研究和开发，付出大量的资金和精力，产品研发成本还未收回，又在专利申请、产品实用新型专利等法律保护方面投入了一定的资金，此外，还要经过诸多风雨，产品才能在中占有席之地。在这样的情况下，其他人购买了一个产品之后，将它拆开、测绘、仿制，留给生产者的只能是一杯苦酒。

产品被仿制之后，企业所遇到的麻烦还不只是多了一个竞争对手。因为真正的竞争对手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是始终存在的，正常情况下并不必为此担忧。但仿制却是一种令人烦恼的不正当竞争。产品剽窃是一种获取他人费用的不正当竞争形式。一般情况下，产品的仿造是允许的。但是受到法律法规保护的产品内容是不允许被仿造的：即申请了专利保护的内容、实用新型设计专利、商标品牌。

产品剽窃和仿造不仅给正式产品的生产厂带来了损失，在经济上带来了麻烦，而且还潜在着更大的危害。虽然第一眼看去仿制品“做工不错”，而且价格低廉，但是仔细观察分析之后就会看到隐藏在低廉价格背后给无辜的第三方带来的风险。出于成本费用的压力，价格越便宜使用的原材料质量越差，制造工艺技术也不会保持应有的先进水平。需求这种低价产品的买主只能得到质量低劣的产品。更糟糕的是：仿制品往往存在着安全隐患，如果这种存在安全隐患的仿制品是焊接的压力容器、或者是化工设备的控制台，将给无辜的第三者带来难以预计的后果。

是否存在有效的战略措施来抵制剽窃仿制呢？过去在中国几乎没有可能来抵制仿造。这一状况在中国加入WTO世贸组织后有所改善了吗？

对于第一个问题的答复是：有保留的肯定。对于第二个问题的答复是：非常肯定。至少是法律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也并非从此高枕无忧：因为在实际中仍然存在着产品剽窃的行为。

大多数产品剽窃都现身于展览会中。中国已于2006年3月1日开始实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了。

在时间超过3天的展览会中，展会的组织者必须专门设立一个受理知识产权侵权投诉的办公室。凡是出现两次侵权行为的参展商都可能被长期禁止参加各种展览会。在剽窃他人产品的参展企业没有履行知识产权保护义务之前，将受到主管当局的行政处理。主管当局将会制止剽窃他人产品的企业参加之后的类似展览会。

第一个在中国的展览会中发现知识产权侵权的机构就是展会组织者开设的知识产权维权办公室。该办公室具有调查权和处罚权，与当地的主管当局密切合作。而展览会主办地的主管当局可以根据当地的行政程序法规直接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进行处理。

若要总结这种展会组织机构的执行情况还为时过早。

而采取这些抵制产品剽窃行为实际行动的前提是：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例如：在中国申请登记了商标、专利等等，而且现场出示了相关的法律文书。除此以外最重要的是：搜集证据。

无论是否发现于展览会上的产品剽窃、仿制行为，在中国通常采取两种方法惩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带有损失赔偿的民事法律赔偿和带有过失赔偿、对被侵权产品和生产设备的损失赔偿为目的的行政处罚，罚金将上缴国库。根据我们的经验：在按照行政法规处理产品剽窃侵权的诉讼程序中，一般所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相当少。

若确实有了改进的话，中国已经具备了主要的法律基础设施。在这方面，中国确实也付出了许多，做了大量的工作，其成效也是显而易见的！但是仍然有许多令人恼火的事情发生，因为司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经常不一致，工商界的人士往往没有受过专业的法律培训，惩治剽窃仿造者的手段显得非常疲软，不够透明，对于被侵权者的经济赔偿又太少，几乎不能补偿由产品剽窃、仿造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因为这些赔偿不是按照剽窃者所获得的经济利益按比例计算的，无论是赔偿金还是罚款都起不到应有的威慑作用。

还有其他办法吗？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的企业问题相对较少。然而产品剽窃仿造者的生产周期也越来越短。无论如何，企业必须把核心技术留给自己，保证第三方无法得到核心技术，否则就要申请法律保护，并且持续跟踪被保护的核心技术不被盗窃。“保护好核心技术”也包括授权生产合同和合资公司的合作协议。在中国从事工商经营活动必须始终关注保密协议。缺少了保密协议，则几乎没有可能防止技术泄密引起的产品剽窃和仿制。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是应该遵守保密协议的。

除了这些措施以外，还有可能采用一些技术手段，例如：通过原装生产产品中可见的（增加仿制的难度）和不可见的（在处理有瑕疵产品时易于通过海关检验识别伪造产品和原装产品）识别标志。

在中国，抵制产品仿制剽窃的工作环境并不好。而只有在仿造、假冒产品获利不多的时候，在造假的风险过大的时候，这种局面才会有所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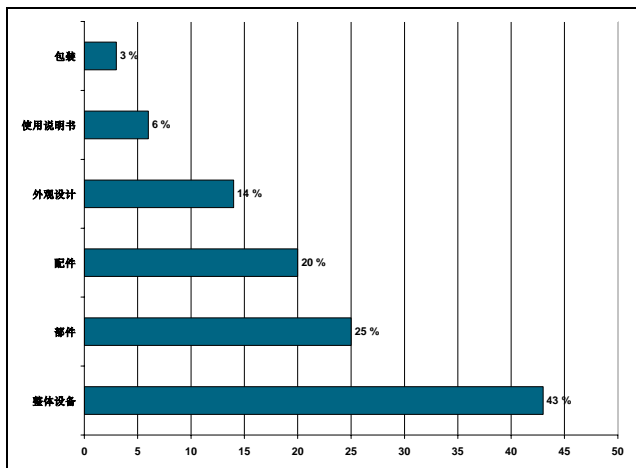
防止产品被剽窃仿造的可行措施：

- 较短的产品寿命周期；
- 申报工商业产权保护；
- 在工商业产权受到侵害时：
 - 民事诉讼的途径：损失赔偿；
 - 行政诉讼的途径：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非法所得，销毁仿制品和仿制品生产设备，公开道歉；
 - 海关：没收和销毁仿制品；
 - 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同时：媒体曝光；
- 合同关系：保密协议、生产许可权合同、有目的的专业技术规定（不是核心工艺技术）、有限的授权许可；
- 技术性解决方案：可见的和不可见的识别标记；
- 展会：通过展会主办单位与当地主管部门建立联系，防止自己产品被剽窃、仿造；展台工作人员的培训；侵权行为的证据；律师委托书；证据保全；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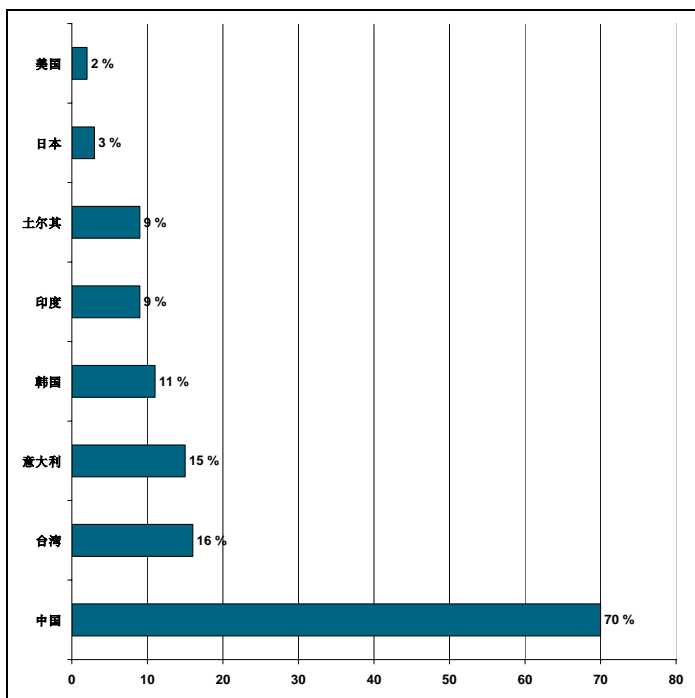
半数以上企业遭遇产品仿制问题

在德国VDMA机械设备制造商协会（继2003年之后）于2006年3月进行的有关工业产品和商标剽窃仿制的调查研究中，565家企业中的21%家企业交回了调查问卷。在参与调查的企业中约2/3的企业遇到了产品被剽窃、仿造的问题（2003年约为50%）。反馈调查问卷的企业来自设备制造的各个专业领域，因此可以说：在设备制造业领域中普遍存在着产品被剽窃和仿造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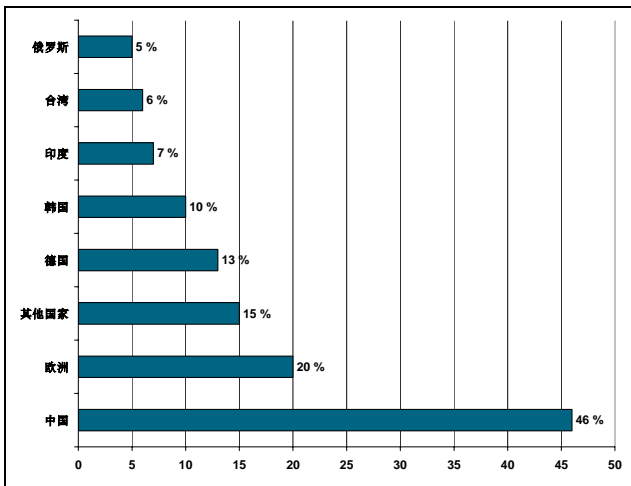
产品的哪些部分易被仿造?



剽窃、仿造者所在国家



仿造品的销售市场



www.dechema.de
www.achemasia.de
www.achemasia.net

(本报告由德国VDMA机械设备制造商协会的法律部门工作人员Veronika Häuslschmid编辑，由德国DECHEMA学工程与生物技术协会作为提交2007年度的AchemAsia发展趋势报告用)